

「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一、本要點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<u>八</u> 條規定訂定之。	一、本要點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<u>七</u> 條規定訂定之。	為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(以下簡稱原教法)，授權直轄市、縣(市)訂定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作業要點之條次由第七條變更為第八條，爰配合修正之。